

##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40%。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涂显亚、孙益文、朱竹青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